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结核病防治药品）
采购项目（标项一）

项目编号：CH-2025-ZCC004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人：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代理机构：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解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响应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报价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1.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

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回复超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磋商（谈判、协商）不参与评标计算。该供应商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二、关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不见面开标以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结束，如因不

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项目，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标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

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

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不见面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
须知为准)**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安全可靠、快速出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注：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25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结核病防治药品）采购项目（标项一）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采购邀请	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3
第三章 谈判程序及原则	1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15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1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2025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结核病防治药品）采购项目（标项一）

第一章 谈判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2025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结核病防治药品）采购项目（标项一）
- 2、项目编号：CH-2025-ZCC004
- 3、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序列号）：P5200002025000674
- 4、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5、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
 - 5.1、采购需求：乙胺吡嗪利福异烟片（Ⅱ）（FDC强化期）一批
 - 5.2、采购预算：605.28万元
 - 5.3、最高限价：605.28万元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具体内容以“第三章 谈判程序及原则”中“资格性审查表”中内容为准。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信息

- 1、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2025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注：供应商请在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谈判文件，超过规定时间未领取可能导致谈判失败，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地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 4、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及地点

-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8日13:00分（北京时间）。
-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及谈判

- 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7月8日13:00分（北京时间）。
- 2、谈判时间：2025年7月8日13:30分（北京时间）。
- 3、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名称：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贵阳市云岩区八鸽岩路 101 号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方式：0851-8682991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湖滨路与铜仁路交汇处友山基金大厦 14 楼 1401 室

项目联系人：王小倩、吕锬、宋泽备

电 话：0851-88625588

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2025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结核病防治药品）采购项目（标项一）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贵阳市云岩区八鸽岩路 101 号
1.2.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湖滨路与铜仁路交汇处友山基金大厦 14 楼 1401 室 联 系 人：王小倩、吕锬、宋泽备 电 话：0851-88625588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三章 谈判程序及原则”中“资格性审查表”
2.7.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本项目为 货物 采购（含配套服务）
3.5.	本项目 不允许 原装进口产品参与响应报价
5.3.	本项目是否需要递交样品： <u>否</u>
6.6.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u>否</u>
7.1.	本项目共 1 个标项，供应商须对项目整体进行响应报价，不得漏项。
8.3.	（1）报价应包括：产品成本、运输费（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人工费、检验费用、药品有效期内发生费用、售后服务费、各种税费等直至货物到达使用地点并能正常投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8.5.	采购预算：605.28 万元。 最高限价：605.28 万元。
9.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11	（1）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安装后编制.GPT 格式投标文件，每一页签章后生成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也可通过下载安装“贵州交易通 APP”编制.GPT 格式投标文件，每一页签章后生成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13:00 分（北京时间） （3）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 ）。 （4）开启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13:00 分（北京时间） （5）开启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 ）。
13.1	提交（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13:00 分（北京时间）
15.1.	谈判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13:30 分（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2025 年 7 月 8 日 13:30 分（北京时间）
17.5.	评定方法：详见“第三章 谈判程序及原则”规定，以项目整体为单位进行评审。

17.7.	核心产品：乙胺吡嗪利福异烟片（Ⅱ）（FDC 强化期）
17.9.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否 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17.11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两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9.1.	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6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24.1.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计委〔2002〕1980 号文收费基础下浮 10%后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中山支行 账号：2402003009200080287

二、定义及说明

1、定义

1.1. “招标人（即采购人）”系指本项目的采购单位，或称业主。

1.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中介机构。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为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的产品成交后，即为“成交供应商”。

1.4. “制造商”系指产品的生产制造商或企业。

1.5. “货物（或产品）”系指“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物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6.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1.7. “授权代表”系指投标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投标供应商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民事行为能力人（即：“被授权代表”）。

1.8. “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传真、信函)。

1.9. “天”系指日历天数。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

响应报价的，其相关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

2.3.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报价。

2.4. 供应商不得与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存在产权或隶属关系。

2.5. 供应商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资格条件。

2.6.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7. 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只能组建一个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应满足相应的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报价，否则相关供应商将被认定为无效。

3、合格的货物/服务

3.1. 供应商所提供的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代理的货物，或合法承接的服务。

3.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必须符合行业标准、国家标准。

3.3. 根据项目情况确定项目属性，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4. 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强制采购。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报价作无效处理。

3.5. 若“谈判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原装进口产品的，供应商可投报原装进口产品，并保证所报价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境内，但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响应，在同等条件下，以采购国货为主。若投“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报价产品为原装进口产品的，其报价将作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4、竞争性谈判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所有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及修改

5、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下列内容构成：

5.1.1 谈判采购邀请

5.1.2 供应商须知

5.1.3 谈判程序及原则

5.1.4 采购内容及需求

5.1.5 合同格式及条款

5.1.6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

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报价无效。

5.3. 需对投标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样品递交要求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详见第三章。

6、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壹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回答，在规定间内不提交书面澄清要求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内容。

6.2. 提交（上传）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在谈判采购邀请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改）公告。

6.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5. 谈判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谈判须知前附表为准；谈判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6.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制作

7、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中的标项（包）选择对其中一个或几个标项（包）进行整包响应报价，除非在谈判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7.3.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7.4. 供应商应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

8、响应文件构成及报价

8.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部分**”、“**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其他部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对上述五个部分的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

8.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书、报价一览表等响应文件。

8.3.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产品成本、运输费（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人工费、检验费用、药品有效期内发生费用、售后服务费、各种税费等直至货物到达使用地点并能正常投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8.4. 供应商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8.5.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标项（包）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

9、投标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保证金。

9.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9.3. 保证金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

9.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9.5.1 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响应报价；

9.5.2 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签订合同；

9.5.3 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9.5.4 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9.5.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符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10、投标有效期

10.1、响应文件应接受本须知“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起始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并在“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

10.2、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不影响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1、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安装后编制.GPT格式投标文件，每一页签章后生成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也可通过下载安装“贵州交易通 APP”编制.GPT格式投标文件，每一页签章后生成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1.2、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过程中只能始终选择实体 CA 证书（实体 CA 锁）或移动 CA 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使用。

11.3、采购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使用电子签字或签字后扫描。

11.4、除制作加密的.GPT格式响应文件外，供应商还应准备纸质响应文件壹份，中标（成交）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GPT格式响应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加密的.GPT格式响应文件不得超过500MB。

12.2 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响应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响应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视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12.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因素，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1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3.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适当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3.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14、响应文件迟交、修改与撤回

14.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14.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谈判过程中应谈判小组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最后报价及承诺除外）。

14.5.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六、谈判评审

15、响应文件开启

15.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谈判会议。

15.2 供应商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15.3 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编制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30 分钟内）内完成解密。如因投标人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行承担导致的一切后果。

15.4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由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向监督部门报告：

15.4.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的；

15.4.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15.4.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15.4.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15.4.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正常进行的；

15.4.6 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重新启动；三个

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15.5 供应商必须保证谈判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等待谈判小组发起的谈判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指令，在谈判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 20 分钟内，供应商应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谈判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

16、谈判小组

16.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

16.2. 专家采取随机方式选择，并在公布成交结果前保密。

17、谈判

17.1. 澄清与修改：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也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和修改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2. 资格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具体内容以“第三章 谈判程序及原则”中“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内容为准，未通过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17.3. 响应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17.4. 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作实质性响应，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5. 谈判小组将对所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第三章 谈判程序及原则”规定程序，以标项（包）为单位进行评审。

17.6. 如一个标项（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供应商）计算，最终报价最低的参与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他投标人（供应商）人投标（响应报价）无效；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17.7. 如一个标项（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出现不同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供应商）计算，所有产品最终报价最低的参与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他投标人（供应商）人投标（响应报价）无效；所有产品报价相同的，选择同品牌核心产品最终报价最低的供投标人（供应商）参与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他投标人（供应商）人投标（响应报价）无效；若所有产品报价相同，且同品牌核心产品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17.8. 供应商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具体详见“第

三章 谈判程序及原则”。

17.9. 小微企业的界定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项目所属行业进行。

17.10.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第三章 谈判程序及原则”。

17.11. 谈判小组评审结束后进行汇总，推荐两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8、无效响应报价情形

18.1. 谈判小组如发现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作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18.1.1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18.1.2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18.1.3 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无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18.1.4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18.1.5 响应报价的范围、质量、数量、技术要求和交货期限、售后服务条款等明显不能满足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构成重大偏离的；

18.1.6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报价方案或同一投标报价方案出现多个报价的；

18.1.7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18.1.8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的。

18.2.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谈判的；

18.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8.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5.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报价情形的。

七、成交结果与合同

19、成交供应商选择

19.1. 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9.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19.2.1 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资格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19.2.2 经质疑，谈判小组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19.2.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20、成交结果公示

20.1. 在采购邀请公告发布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20.2. 对本项目成交结果有异议的供应商，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0.3.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并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20.4. 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样品的退还时间。对于招标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

20.5. 不接受口头或传真件质疑，书面质疑须加盖公章，质疑人须提供法人授权书、质疑事项的有关证明材料、完整的联系方式等，否则将不予接受。

20.6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

21、成交通知书

2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成交结果的情况，对于成交供应商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21.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22、合同签订

22.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2. 所有采购过程中的文件均为采购合同的附件。

22.3. 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响应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将撤销其成交通知书，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2.4.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3、追加采购

23.1. 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采购合同，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追加采购需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费用及纠纷

24、招标代理费用

24.1. 供应商按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4.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5、纠纷

25.1. 本项目成交产品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谈判小组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谈判小组决定报价文件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第三章 谈判程序及原则

一、谈判程序

1. 资格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的2023年度或以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2025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固定）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税（费）款所属时期为2024年8月至今任意3个月缴纳税收凭证扫描件（依法免税的提供免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或成立不满3个月的提供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时间后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税（费）款所属时期为2024年8月至今任意3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据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固定）			
7	诚信资格要求 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格式固定）。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查验，若与承诺不符时将查验结果提交谈判小组			
8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为代理商须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产品）扫描件；供应商为制造商须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覆盖投标产品）扫描件； ②提供投标产品的生产批件（注册证）扫描件			
9	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承诺函（固定格式）：①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非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服务的供应商。			
10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固定）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表时须提供）			

2.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内容进行审核，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作出

实质性响应。未对谈判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审查容
1	投标报价及内容：报价符合要求，内容无漏项
2	技术符合性审查：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二、技术参数要求”条款
3	商务符合性审查：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三、商务要求”条款
4	无效响应条款审查：通过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 18、无效响应报价情形”审查

3. 谈判小组确定响应有效后，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内容包括：**报价、技术参数要求、供货期及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要求提供的商务和技术相关文件、售后服务等。**

4. 响应文件的澄清：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5.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 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内容及谈判情况，要求各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后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响应文件的系统进行确认谈判的承诺或二次报价（该报价为最终报价，将作为评审推荐成交的依据）**，确认报价内容无误后提交即可。

7.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两家，否则应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8. 谈判供应商最终谈判总报价在货物数量没有增加、配置和服务没有重大提高的情况下，不允许高于前一次报价。

9. 价格扣除评审

9.1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和相关材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公开，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9.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对最终报价给与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本项价格扣除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现场照片等。

10.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给予每个正在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被谈判小组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不再进入下一轮谈判报价。

11. 谈判过程中，若遇到本采购文件未有预见、或目前法律、法规未有规定的问题，则由谈判小组成员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集体商议决定。商议结果应报项目有关监督部门批准后方可执行。

12. 谈判小组对谈判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后，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或扣除后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两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3. 《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供应商现场承诺书》和《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二、成交推荐原则

1.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对谈判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两名成交候选人。

2. 对于质量和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认定，谈判小组须填写相关表格。

3. 若最终报价相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以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的公告目录或相关证书为准，谈判供应商在参加谈判时提交相应的资料。若都是或者都不是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谈判小组有权选择下述方法进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1）再进行下一轮谈判报价，直至区分出最低报价进行推荐；（2）优先选择技术、商务响应较好的供应商。

三、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项目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高于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采购清单

采购产品名称	采购数量	单位
乙胺吡嗪利福异烟片（Ⅱ）（FDC 强化期）	3120000（大）或 6240000（小）	片

注：1. “产品名称”仅是采购人对产品的习惯性称呼，并不针对某特定名称。采购人欢迎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基本要求，采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产品参加响应报价。

2. 供应商应注意投标的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谈判文件，并应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若谈判小组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供应商没有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或有虚假材料应标行为，将被视作非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若采购人验收时发现任一产品存在虚假应标情况，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拒绝支付合同货款，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5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结核病防治药品）采购项目（标项一）

二、技术参数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满足所有技术参数要求，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该谈判文件要求，作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1、规格要求：

1.1、含量：R（利福平）：150 mg，H（异烟肼）：75 mg，Z（吡嗪酰胺）：400 mg，E（乙胺丁醇）：275mg/片或 R（利福平）：75 mg，H（异烟肼）：37.5 mg，Z（吡嗪酰胺）：200 mg，E（乙胺丁醇）：137.5mg/片；

1.2、剂型为片剂或胶囊；每盒（或每瓶）的药品数量 30 片或 60 片。

2、标准及包装要求：

2.1、药品执行标准：《中国药典》2020 年版二部；

2.2、投标产品的包装必须在药品的有效期内能够保证药品的质量。该包装材料中的“药品包装用铝箔”的生产必须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生产许可证（批准文号）并且分别符合 GB12255 90 和 GB5663 国家标准。“药品铝塑泡罩包装”质量必须符合 ZBC08003 87 或最新专业标准；

2.3、所有投标产品的包装箱、包装盒以及铝塑板上需印上“政府提供免费药品”字样。

3、质量检验

3.1、所有检验均按现行版中国药典 2020 年版的有关规定实施；

3.2、在药品运往项目实施地点以前，药品除了在生产厂商的检验部门的每个生产批号的产品进行检验外，必须向省级药检所提出申请，对每个生产批号的产品进行抽检（不包含在供货合同数量内），所需一切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

3.3、在药品运往项目实施地点以前，需委托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中检所）对本合同中缴纳的药品随机对其中一个批号的产品进行抽样检查。抽样数量由检验部门决定（不包含在供货合同数量内）。若检验结果不合格，则委托中检所对这次交货的每批产品均进行抽检。抽样、检验所需一切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由于药品质量问题要求回收药品时的费用及损失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

3.4、药品提交给采购方后，采购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有权要求地方或国家药检部门对药品实施检验。由于药品质量问题要求回收药品时的费用及损失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若对药品质量出现争议，则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的检验报告具有约束力；

3.5、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方提供所用各批原料药和空心胶囊的来源和药检部门的检验报告。

4、药品的质量保证

4.1、所有抗结核药品的生产应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 2020 标准，并保证药品运送到各项目实施地点时的有效期应在 18 个月以上；

4.2、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药品的有效期内保证抗结核药品的质量，在有效期内中标（成交）供应商对任何缺陷和劣变药品应实施补偿改善措施，收到更换通知后一个月内更换所有需要更换的药品

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承担所需费用。且必须以组合包装方式更换所有相同生产批号的药品，不能只更换有缺陷和劣变的药品，即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更换包括其他药品在内的整个铝塑板；

4.3、中标（成交）供应商对由于采购方原因引起的抗结核组合药的缺陷和裂变免责；

4.4、投标产品制造商所有药品抽检无不合格记录证明（提供国家级或省级药检部门证明）。

5、其他要求

5.1、提供投标产品内包装、外包装及药品外形的产品的彩色图片；

5.2、提供投标产品的说明书扫描件。

2025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结核病防治药品）采购项目（标项一）

三、商务要求（所有条款或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1、交货期：签订合同，接采购方批次供货通知后 60 个工作日内到达采购方指定地点。

1.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30%合同款作为预付款项(中标（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等额发票), 中标（成交）供应商接采购人通知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后，采购人至省级验收小组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合同款剩余尾款(中标（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等额发票)。

3、药品有效期：≥24 个月（或按照国家药监局最新药品注册批件执行）。

4、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4.1、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有关规范及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如需进行验证的中标人须积极配合。

4.2、验收规范：须参照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执行。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并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新标准规定执行

4.3、验收方式：

4.3.1、产品到达现场后，使用单位人员当面开箱、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

4.3.2、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保证产品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4.3.3、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产品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

4.3.4、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设备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3.5 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如需第三方机构介入，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只对安全到达指定地点的合格产品进行验收，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及质量损坏、数量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售后服务：

5.1、在产品有效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接到通知后，在 2 小时内立即给予答复。

5.2、投标时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2.1、售后服务体系。

5.2.2、产品有效期内的服务承诺。

6、其他未尽事宜，合同签订时商定。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甲方：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200004292474877；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八鸽岩路 101 号；业务联系人：；联系电话：]

乙方：（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业务联系人：；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后于__年__月__日签订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

甲方通过_____采购方式（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中标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见合同条款一），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报价（以下简称“合同价”）。

一、采购需求

单 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备注
1							
总 计：¥				RMB			

二、交货时间、地点和有关费用

序号	货物名称及型号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1			采购人指定地点	按甲方要求

三、验收和付款

1. 付款方式：乙方接甲方通知后_____个日历日内按要求供货，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据实付款。

2. 付款条件：验收合格后，甲方 30 天内据实付款。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普票。

3. 验收注意事项：乙方必须当场拆封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包装，请甲方验收，并将发票原件、质检报告、使用说明书等交甲方签收，由甲方出具验收凭证。该验收是甲方对货物外观质量、数量的检验，并不表示甲方对货物内在质量的认可，货物使用过程中，因内在质量问题给造成甲方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害的，其损害赔偿由乙方承担。

4. 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5. 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药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标准，并与谈判时的承诺相一致。乙方所供货物的有效期不得少于_____个月。

四、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响应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五、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除外。

2. 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的药品品牌、数量符合合同要求，并符合国家药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标准，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___5___%的违约金。

3. 因乙方原因导致交货延期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按期交货但未能完成验收导致最终交货时间延期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___5___%的迟延履行金，延期超过___7___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可以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___5___%的违约金，且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预付款。

4. 若一方单方面无理由终止合同或违反合同约定或未完全履行合同，则必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另一方因此造成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支出的仲裁费、律师费、保函费、保全费、公告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的损失。

六、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及时进行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通过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八、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签章部分所载明的地址及联系电话为各方确认的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电话，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及法院相关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均为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通过邮寄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以邮政物流签收时间视为收讫；若发生一方拒绝签收的，仍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在本合同中所载明的地址、电话等发生改变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否则，其他各方仍按照原来的联系方式发出的文件、资料、通知等均视为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收讫，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该一方自行承担。

九、其他

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乙方两方各执贰份，代理公司由乙方提供。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的澄清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含骑缝章）之日起生效。

3.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合同条款如有变动，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或变更协议，补充协议、变更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内容发生冲突时，以生效时间在后者为准。补充协议、变更协议没有约定的内容，以本协议为准。

甲 方： 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盖章）

地 址： 贵阳市云岩区八鸽岩路 101 号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开户银行：工行贵州分行营业部省新支行

账 号 2402002109008810148

邮政编码：550004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贵阳市）

乙 方：

（盖章）

地 址：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2025年重大传染病防控（标项一）
采购项目（标项一）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25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结核病防治药品）采购项目（标项一）

(此页为响应文件封面格式，制作标书时，删去本行文字)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CH-2025-ZCC004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5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结核病防治药品)
)采购项目(标项一)

响应文件目录

- 一、资格审查部分.....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 （二）诚信资格承诺函
- （三）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 （四）其他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二、价格部分.....
1. 报价书格式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 三、技术部分.....
1. 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格式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材料
- 四、商务部分.....
1.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
- 五、其他部分.....
1. 同意谈判文件条款声明格式
2.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 监狱企业（如有）
6. 少数民族地区单位声明函（如有）
7. 政策适用性说明

特别提醒：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将可能造成非实质响应，从而导致该报价无效。请供应商按顺序提交上述文件和准确标注响应文件页码，可以根据响应文件内容增加目录内容但须清晰标注和说明。

一、资格审查部分

2025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结核病防治药品）采购项目（标项一）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的 2023 年度或以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2025 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固定）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 2025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结核病防治药品）采购项目（标项一）（项目编号：CH-2025-ZCC004）的竞争性谈判采购，完全理解本项目需求，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报价。

我公司在此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此项目的顺利履行。如违反以上声明，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税（费）款所属时期为2024年8月至今任意3个月缴纳税收凭证扫描件（依法免税的提供免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或成立不满3个月的提供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时间后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 5、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税（费）款所属时期为2024年8月至今任意3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据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固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函

致：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 2025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结核病防治药品）采购项目（标项一）（项目编号：CH-2025-ZCC004）的竞争性谈判采购，在此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依法经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到达200万元人民币罚款）等行政处罚。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上述行为，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二）诚信资格承诺函

诚信资格承诺函

致：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贵单组织的2025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结核病防治药品）采购项目（标项一）（项目编号：CH-2025-ZCC004）采购活动，在此承诺：我公司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三）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 ①供应商为代理商须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产品）扫描件；供应商为制造商须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覆盖投标产品）扫描件；
- ②提供投标产品的生产批件（注册证）扫描件。

2025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结核病防治药品）采购项目（标项一）

（四）其他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承诺函格式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 承诺函

致：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 2025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结核病防治药品）采购项目（标项一）（项目编号：CH-2025-ZCC004）响应报价，完全理解本项目需求，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①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非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服务的供应商。若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与其他投标人存在上述行为，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资格审查人员或评标委员会作出的无效投标处理决定。

与我公司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公司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均须填写；如未填写，视为无相关信息。“相互关系”填“负责人为同一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或“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2.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固定）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 2025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结核病防治药品）采购项目（标项一）（项目编号：CH-2025-ZCC004）的竞争性谈判采购，完全理解本项目需求，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报价。

我公司在此承诺：我公司非联合体投标，若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2025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结核病防治药品）
采购项目（标项一）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供应商名称) 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授权无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授权无效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法人章：_____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委托授权代表时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名称）的报价、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法人章：_____

职 务：_____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授权无效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授权无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授权无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授权无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五)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025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结核病防治药品）采购项目（标项一）

二、价格部分

2025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结核病防治药品）采购项目（标项一）

1. 报价书格式

报价书

致：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竞争性谈判邀请(项目编号：CH-2025-ZCC004)，现正式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谈判总价为：_____元 (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用文字和数字分别表示)。
2. 我方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期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资料保密且不解释落标原因。
6. 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承诺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手 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法人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CH-2025-ZCC004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单价（元）	是否为微型或小型企业产品； 是否为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 是否为监狱企业产品；
.....						
报价合计金额（人民币小写）： 元						
报价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交货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报价应包括：产品成本、运输费（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人工费、检验费用、药品有效期内发生费用、售后服务费、各种税费等直至货物到达使用地点并能正常投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2）微型或小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制造产品须在报价一览表后面及响应文件中报价书后面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否则自行承担价格扣除遗漏的结果。

三、技术部分

2025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结核病防治药品）采购项目（标项一）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材料

2025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结核病防治药品）采购项目（标项一）

四、商务部分

2025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结核病防治药品）采购项目（标项一）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

2025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结核病防治药品）采购项目（标项一）

五、其他部分

2025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结核病防治药品）采购项目（标项一）

1. 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条款声明格式

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条款声明

致：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2.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过程中（包括谈判、成交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安装使用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或工程）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2025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结核病防治药品）采购项目（标项一）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声明函内容不实的，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请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填写；

4. 供应商可以登录国务院客户端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运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5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结核病防治药品）采购项目（标项一）

5. 监狱企业（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025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结核病防治药品）采购项目（标项一）

6. 少数民族地区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云南、贵州、青海）生产制造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本单位符合条件的少数民族地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5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结核病防治药品）
采购项目（标项一）

7.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绿色产品	该产品报价在标项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74

项目名称：2025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结核病防治药品）采购项目（标项一）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2025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结核病防治药品）采购项目（标项一）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674001

标包名称：2025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结核病防治药品）采购项目（标项一）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扣除：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乙胺吡嗪利福异烟片（II）（FDC强化期）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6052800

评标参数：

谈判及多轮报价：(注:谈判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谈判最大轮次：2

报价最大轮次：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的2023年度或以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2025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固定）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税（费）款所属时期为2024年8月至今任意3个月缴纳税收凭证扫描件（依法免税的提供免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或成立不满3个月的提供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时间后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税（费）款所属时期为2024年8月至今任意3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据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固定）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固定）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7	诚信资格要求	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格式固定）。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查验，若与承诺不符时将查验结果提交谈判小组	
	8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为代理商须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产品）扫描件；供应商为制造商须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覆盖投标产品）扫描件； ②提供投标产品的生产批件（注册证）扫描件	
	9	其他资格要求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承诺函（固定格式）：①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非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服务的供应商	
	10	其他资格要求2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固定）	
	11	其他资格要求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2	其他资格要求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供）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报价及内容	报价符合要求，内容无漏项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技术符合性审查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二、技术参数要求”条款	
	3	商务符合性审查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三、商务要求”条款	
	4	无效响应条款审查	通过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 18、无效响应报价情形”审查	
报价评审	1	报价得分	评标价等于政策性价格扣除后的报价,按照评标价从低到高排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5年重大传染病防控
(结核病防治药品) 采
购项目 (标项一)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74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2025年重大传染病防控 (结核病防治药品) 采购项目 (标项一)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工作日)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__月__日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2025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结核病防治药品）采购项目（标项一）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6052800	元	是	以总价形式进行投标报价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
2	开标一览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